未名明德
Minter PKU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资讯

企业税收优惠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

2012 年 5 月 25 日　　第 5 期

明德税务：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未名明德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未名明德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未名明德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未名明德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电话：（8610）59009170
传真：（8610）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件，以下简称“27 号文”）。27 号文对国务院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件，以下简称“4 号通知”）中有关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进行了细化，明确了部分操作的问题。与以往众多税收文件相同，27 号文件也追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现就其中的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作如下的解读说明。

一、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 27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两免三减半”的定期减免、优惠税率、职工培训费用扣除、外购软件折旧摊销奖励以及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处理。上述企业依照 27 号文的规定可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其他相同方式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一项最优惠政策执行，不叠加享受。

1、“两免三减半”及优惠税率

企业类型	优惠政策
新办符合条件软件企业	两免三减半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新办企业”的标准

根据《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结合 27 号文的最新要求，能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如下：

Copyright © 2012 未名明德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2 未名明德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未名明德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 25%；
- 根据 27 号文的要求，“新办”的时间要求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后。

（2）“两免三减半”的说明

根据 27 号文的规定，两免三减半指的是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与此同时，27 号文还规定了企业获利年度、获得资质时间与定期减免税开始期的关系：

- 如果企业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税优惠；
- 如果在获利年度次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该企业应在取得相关认定资质起，就其从获利年度起计算的优惠期的剩余年限享受相应的定期减免优惠。

举例说明如下：如企业 2012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则其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时间和定期减免的关系如下：

企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认定的时间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2013年5月31日之前	免	免	12.5%	12.5%	12.5%
2. 2013年6月	25%	免	12.5%	12.5%	12.5%

2、职工培训费用扣除

27 号文明确，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税函[2009]202 号文件的规定，上述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如下：

（1）如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无法准确划分，则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一般规定，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如职工培训费可以准确划分，则职工培训费可以全额扣除。职工教育经费中除却职工培训费的部分，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Copyright © 2012 未名明德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2 未名明德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未名明德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3、外购软件折旧摊销奖励与不征税收入

（1）符合条件的外购软件，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2）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

27 号文对能够享受上述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软件企业的资质进行了原则性地规定。文件指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新另行制定《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

与国发[2000]18 号文件下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比，27 号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更为科学和严格的规定：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法人企业；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Copyright © 2012 未名明德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2 未名明德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未名明德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此处需要强调的是，不同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中新研发费用归集口径，27 号文直接援引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确保了相关工作的延续性，避免了因口径差异导致的潜在税务风险。

三、过渡期政策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曾出台财税[2008]1 号文件（以下简称“1 号文件”），对新企业所得税法下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行了规定。该文件中的某些条款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期失效。27 号文明确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认定可享受 1 号文件中的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四、明德建议

27 号文对可以享受相关优惠的软件企业设置了较以往更为严格的规定。从 200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标准变化来看，以后软件企业资质的获取过程将需要更多的准备。

有鉴于此，尽管《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尚未公布，我们仍建议企业尽早参照 27 号文中所列示的标准，对企业各项条件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可以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企业应对相关认定管理办法的出台予以关注，尽早开始准备相关申请资料，确保在最快的时间内获取相关资质认定，充分利用 4 号通知和 27 号文给予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Copyright © 2012 未名明德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2 未名明德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未名明德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68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

Copyright © 2012 未名明德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2 未名明德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未名明德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